

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1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貳佰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1 份 |

二、請 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 說明：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高雄市第2屆市長選舉**」。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高雄市第○屆市長選舉」、「高雄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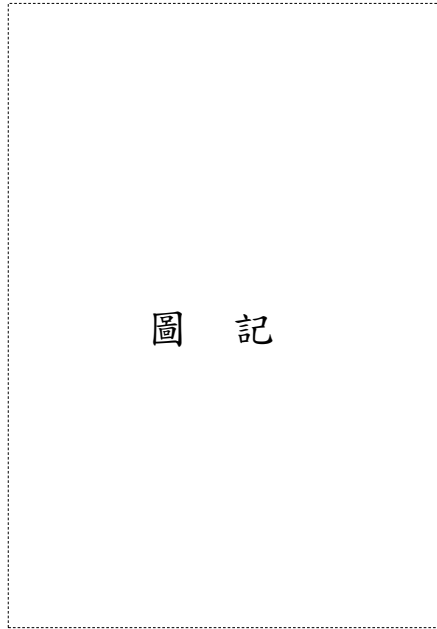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高雄市 _____ 選舉候選人。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高雄市_____選舉候選人，

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委 託 書

本人為登記**高雄市** **選舉**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辦理，

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事宜。

此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親自辦理候選人登記者，本委託書免附。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中選會將以中英文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於製作英文版網頁時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中選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區代表
選舉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姓氏) (名)

登記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候選人電話號碼及照片對外提供意願徵詢表

(本表請於申請登記之時繳回)

本人申請登記為高雄市 _____ 選舉候選人，所檢送之聯繫電話及照片

提供新聞傳播媒體意願如下：

願意提供本人：(電話號碼： _____)，俾供聯繫使用。

提供聯絡代理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俾供聯繫使用。

不願意提供。

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程序簡表 投票日期：103.11.29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受理候選人領表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6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投票前 20 日）
7	103 年 11 月 11 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 天
8	103 年 11 月 13 日 市長 103 年 11 月 18 日 議員 區長 103 年 11 月 23 日 代表 里長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9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103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8 日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市長 15 天 議員、區長 10 天 代表、里長 5 天 選競選活動期間
10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完成
12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13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14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5	103 年 12 月 14 日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6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7	104 年 1 月 4 日前	1 得票數符合規定者發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2 通知得票數符合規定之候選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如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關本會增訂部分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候選人登記應行遵守事項通知書

本會因幅員較窄、腹地狹隘，除請各候選人節約人、車集結外，為維持領表暨登記會場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特請各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應行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參選人填妥表件後，得先行送本會檢視，以便事前補正文件之脫漏，於登記時即可迅速完成登記手續。
- 二、陪同各候選人進入本會之隨行人員請以 5 人為限（含參選人本身）。
- 三、為維護安全及交通秩序，除候選人（含隨行人員）進入本會外，其餘人、車則留置於光復路上。並請遵守現場指揮人員之指引。
- 四、嚴禁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集會遊行法第 23 條規定，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另禁止在場內吸煙或嚼食檳榔、口香糖等。
- 五、其他足以破壞、污染會場設備之物品，亦禁止攜入會場。
- 六、請勿燃放鞭炮。

